　罪犯胡伟，男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鼎山镇明月村2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8日作出（2008）长中刑一初字第00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（2008）湘高法刑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2月6日起，2009年4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8月3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60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14年1月22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衡中法刑执字第3166号刑事裁定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6年6月28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4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190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7年8月29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伟自2018年11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2019年5月违反吸烟规定扣20分，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09月共计表扬12次，并余227分。原判民事赔偿16810892元，无能力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，已从严二年十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伟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